

第三類：系級獎助學金

獎助學金名稱：3-1 創辦人謝東閔先生紀念助學金

名額：每系班級數五班(含)以下 1 名、五班以上 2 名、各研究所 1 名、(高)原住民專班 2 名。

金額：10,000 元

一、要項原則如下：

1. 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 50%，研究所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(含)以上者。
2. 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(持有清寒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經由各系所務會議認定清寒者) 或家庭遭逢變故者。
3. 未享有公費。
4. 具有二位系上老師之共同推薦。
5. 系務會議通過。(原住民專班需經休閒產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)

二、本助學金甄選辦法得由各學系(所)參酌上列資格要項原則自行訂定之。(本項獎學金以清寒同學為主，所以申請資料一定要有清寒證明，若多位清寒同學申請，系上會再依本系謝東閔獎學金審核標準評分，請詳見下面說明)

三、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：各學系、研究所。原住民專班委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辦理。
備註：日間部、進修部名額個別計算。

實踐大學會計暨稅務學系---3-1創辦人謝東閔紀念助學金評選項目給分標準

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
九十八年十月六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日一百一十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

此項獎學金一定要先符合學校規定~~如遇同等申請條件，再依本系標準評分。
所有成績、活動、幹部、證照都以上一學期為加分原則

評審項目

(1)專業學科加權平均(40分)

(2)取得與會實系相關之技術士或國家考試之證照者(最多加20分)

記帳士	會計乙級證照	銀行內控	中小企業(97試用)/ 信託法	營業員	會計丙級證照	ERP軟體應用師	TQC專業財會人員
8	8	6	4	4	2	4	2

※其餘證照由系務會議核定

(3)擔任系學會、學生會暨社團幹部認真負責(最多加10分)

服務時間/職務	會長、副會長	執秘、各組組長	各組組員
一學期	10	8	6

(4)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(最多加5分)

服務時間/職務	班代、服務	總務、副班代	風紀、學藝、康樂
一學期	5	4	3

(5)曾代表系上或學校參加校內外學術、文化、體育或其他活動並獲殊榮，或熱心從事校內外義務服務工作，足堪典範。(最多加25分)

校外	國外競賽	國內競賽	區域競賽	地方競賽
個人	10	8	6	4
團體	9	7	5	3

校內	全校	高雄校區
個人	4	2
團體	3	1

義務服務	系務會議核定
------	--------

獎助學金名稱：3-3 日間部大學部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

名額：班級人數 41 人(含)以上 5 名、21~40 人 2 名、6~20 人 1 名、5 人(含)以下 0 名。(以公告期間所列成績採計人數為準)

金額：5 名(金額依次為 5,000 元、3,000 元、2,000 元、1,000 元、1,000 元)、2 名(金額依次為 5,000 元、3,000 元)、1 名(5,000 元)。

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每班學業成績及品行良好者。
- 二、由各學系訂定績優學生甄選辦法。原住民專班需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訂定績優學生甄選辦法。**(會計暨稅務學系以學期成績 50%+操行成績 50%計算)**
- 三、系務會議通過。原住民專班需經休閒產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- 四、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：各學系。原住民專班委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辦理。